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 号: 13320051300674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法轮功练习者社会回归机制探讨

Construct "Falungong" participators' social regression
system

戴翠芬

指导教师姓名: 戴小力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社 会 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8 年 6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8 年 6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本文采用个案研究法，将法轮功练习者作为调查对象。通过对法轮功练习者的深入访谈，运用社会学习理论的三方交互论来分析法轮功练习者的个人、环境、行为是如何相互影响的。法轮功练习者的个人喜好导致了他们选择卷入法轮功的环境，而卷入法轮功的环境鼓励了他们练习法轮功的行为。练习法轮功后所引起的后果又反过来影响个人和环境。法轮功练习者的个人喜好、练习法轮功的行为和他们所处的环境三者相互影响。在法轮功被定位邪教后的大环境下，法轮功练习者的个人通过认知调节因素来适应环境。深入分析法轮功练习者回归社会的影响因素。法轮功练习者的自我效能感和他们的社会支持是使他们回归社会，重新开始正常的社会生活。

在社会认知理论中，自我有效感知觉作为行为改变的一般机制起作用。各种治疗模式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形成并加强个人效能信念来改善应对行为。因此发展法轮功练习者的自我效能感可以促进他们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要促进法轮功练习者回归社会，需要给他们提供社会支持，加强他们与社会的纽带。向人敞开的生活道路部分是由社会文化的性质决定的，人的发展总是离不开社会文化。因此本文从个人、社会支持、社会文化三个层面来探讨和构建法轮功练习者的回归社会制度。

关键词： 社会学习论；法轮功

Abstract

In the 1990s, evolved from cult "Falungong" on the earth of china and caused enormous losses to safety of life and property of the people of our country.

This study is a case study. "Falungong" participators are the object of our research. Base on 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the study analyses how "Falungong" participators' personal factor、 behavior and environment interact each other.

"Falungong" participators' individual fancy make they choose the environment which involves "Fa lun gong". And the environment which involves "Falungong" will encourage their behavior. The advantaged affection will effect personal nitive and environment. "Fa lun gong" participators' efficacy beliefs and social sustenance promote their social regression.

When the "Falungong" was declared a cult, the "Fa lun gong" participators use the Cognitive self-regulation to adapt themselves to the environment. We analyse the infection of their regression.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xplains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in terms of triadic reciprocal causation. "Falungong" participators can make chance for them for them by cultivating their interest ,efficacy beliefs,and competencies. We must afford social sustenance for the people who want to regress society. Part of the life paths is determined by the social culture. We attempt to discuss and construct "Falun gong" participators' social regression pass by person、 social sustenance and social culture.

Key word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Falungong"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回顾	2
第三节 法轮功练习者社会回归的概念界定	8
第四节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理论支持	11
第一节 交互决定论	11
第二节 观察学习	13
第三节 自我效能感	16
第三章 个案描述与分析	18
第一节 个案描述	18
第二节 个案分析	25
第四章 回归机制构建	50
第一节 个人层面	50
第二节 社会支持	52
第三节 社会制度与文化	54
参考文献	56
致 谢	58

CONTENT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Section 1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1
Section 2 a review of literature.....	2
Section 3 definition of “falungong” participators’ social regression	8
Section 4 esearch methodology	9
Chapter 2 social learning theory	11
Section 1 triadic reciprocal determinism	11
Section 2 imitation learning.....	13
Section 3 self-efficacy	16
Chapter 3 case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18
Section 1 case description	18
Section 2 case analysis.....	25
Chapter 4 construct “Falungong” participators’ social regression	50
Section 1 personal aspect	52
Section 2 social sustenance.....	54
Section 3 social culture.....	56
Reference.....	58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20 世纪末到本世纪初，极端教派在世界范围内泛滥作乱，已成为世界的一大公害。论及极端教派的产生，社会学家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每到世纪交替的年代，受到所谓“末世论”的影响，都会出现一些极端教派组织。据不完全统计，当今世界，极端教派信徒已经超过亿人，组织也数以千计。其中，美国多达 2500 多个教派，带有狂热倾向的多达 425 个，欧洲也有 1000 多个极端教派组织，仅仅英国就有 500 多个，法国 137 个邪教团体中，40 个具有“极度危险性”；一个叫“科学教派”的邪教组织甚至成功地渗透到一位前总统身边的核心部门。这种带有政治色彩的极端教派现象，危害甚广。极端教派组织在全球各地犯下的罪恶罄竹难书，各国深受其困扰和冲击。

20 世纪以来，我国极端组织的滋生也层出不穷。据有关部门统计，80 年代以后，全国各地的极端组织及会道门组织每年都在以 10%-30% 的速度增加着。邪教组织在我国一些地方滋生蔓延，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而影响最大的是法轮功组织，它影响了人们的安全、精神健康，也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了威胁。法轮功在不到 10 的时间内，得到了迅速的蔓延，修炼或卷入法轮功组织的各类人数达到 270 余万，对我国社会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截止至 2001 年 7 月，全国各地因练“法轮功”致死的人数达 1664 人。

而当法轮功被宣布为邪教，被禁止练习时，很多人法轮功练习者信仰出现危机，没有了精神支柱，脱离了正常人群的生活。就像离婚对人有心理影响一样，即便是已经脱离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对那些练习者造成了心理创伤，我们有必要探索有关如何使法轮功练习者如何克服信仰危机，治愈心理创伤，恢复社会功能的，重新回到社会的机制。

第二节 文献回顾

一、关于法轮功练习者的研究文献回顾

1 法轮功练习者的人格特征和心理特征

中科院心理所“反邪教”课题组对法轮功痴迷者的心理特点进行的调查研究的结论是法轮功痴迷者的共同特点是幼稚、理想主义、自卑、顺从、封闭、看问题比较片面，不能良好适应社会生活；同时他们大部分人还比较内向、安静，不善社交，有时还比较固执，总起来说是一个社会弱势群体（中科院心理所课题组，2002）。

童修伦等对在修炼的法轮功痴迷者的人格特征进行了初步研究，发现法轮功痴迷者存在不关心他人、对人缺乏同情、抱有敌意等人格特征；有孤僻内向、安静保守、羞怯离群等人格缺陷；存在紧张、焦虑、易怒、抑郁、失眠等神经性症状；情绪不稳定、社会适应不良等（童修伦，2000）。

陈保平认为法轮功练习者的心理特点一般表现为弱势群体，追求自我保全；信念动摇，追求虚幻。总结法轮功练习者具有以下几点特征：理想主义倾向，他们具有强烈的理想主义倾向，在脱离了虚幻的法轮功的理论和活动有，面对现实的利益冲突和人际摩擦，更易产生痛苦，缅怀过去练习法轮功的清静生活。

法轮功痴迷者具有极度的从众和受暗示心理。从众与受暗示是人人都有心理特点之一，只不过因个性差异而在每个人身上表现的程度有所不同。研究者普遍认为，法轮功痴迷者的突出心理特征是存在过高的从众与受暗示性，易于服从于群体压力和规范，事实上这是没有主见、缺乏信心、依赖性强而独立性差、心态不健全的表现，因而很容易加入法轮功群体。调查发现，法轮功痴迷者大部分是在朋友、家人、同事的影响下开始练功的，然后在法轮功群体组织中成员间的心得交流、现身说法的影响下，就更加强化了这种心理倾向（陈保平，2001）。

法轮功痴迷者存在思维定势，一些研究者认为，法轮功痴迷者大都定势心理倾向强，思维单一，缺乏灵活性与变通性，而且自我封闭，盲目排外，因此在头脑中除了李洪志和法轮功之外，拒绝接受任何外界信息。而且他们极其自负，也极爱钻牛角尖，没有充分根据地认死理，好争辩，一旦受到别人批评，立即想方设法加以反击，表现出自我肯定、无罪错意识、执迷不悟等人格障碍，因而一旦

加入法轮功组织，就很难改变决定（陈保平，2001）。

西班牙司法部教派问题工作组于1988年主持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痴迷于某一教派的危险组群的人格特征是敏感、孤僻、易于激动、自卑、压抑、焦虑、缺乏自信、犹豫、理想主义和追求绝对等。综上，我们可以发现法轮功练习者也存在类似的人格特征。

2 法轮功练习者的心理健康情况

刘援朝认为法轮功是社会问题，是社会心理现象的一种表现。他使用(SCL-90)表对部分法轮功痴迷者进行了调查。法轮功练习者的焦虑因子的阳性反应最为突出，并且男、女的阳性反应分别高出普通成年人组的6.2倍和4.3倍。法轮功痴迷者的心理健康水平明显低于普通成年人组（刘援朝，2002）。

杜保国等采用SCL-90症状自评量表对40名原法轮功练习者进行测评并与对照组比较。结果表明研究组较对照组SCL-90总分及躯体化、忧郁、焦虑等因子分均显著地高。结论是原法轮功练习者因自己错误选择练功方法，心理上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杜保国，2000）。

童修伦研究也发现了他们的心理健康状况表现为多种神经症状的并存，其中躯体化焦虑和人际关系不良已达到极其显著的临床水平，而精神焦虑、偏执和抑郁也达到显著的亚临床水平（童修伦，2000）。

总的来说，法轮功练习者的心理健康水平较平常人低，焦虑、抑郁症状较为明显。

3 练习、痴迷和转化的原因

（1）练习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反邪教”研究课题组研究发现法轮功痴迷者最初练功最主要的动机是修心性、做好人，比例占到72.73%。

大约百分之五十的人练习法轮功是为了强身健体、延年益寿，他们把习练法轮功当作一种健身的活动，尤其是一些体弱多病者，抱着气功治病的心理。再次是集体练功的气氛吸引和对神秘现象及对气功感兴趣（“反邪教”课题研究组，2002）。

此外，法轮功练习者最初练习法轮功还存在以下几种心理。

休闲、排遣心理：调查发现，练习法轮功的人有三多：一是闲散人员多，这些人员包括无业、待业者、农村或城镇富余或闲置的劳动人员；二是离退休人员多，这些人离退休之后无事可做，希望通过一些活动增加人际交往、排遣寂寞孤独，寻求心理依托；三是生活失意者多。有一些人找不到适合其需要的文体娱乐活动，为了排遣烦闷，满足心理调试、社会交往的需求而去练习法轮功（彭艳云、崔向军、马疆雁，2001）。

封建迷信心理：中国传统文化缺乏应有的科学理性，科学精神如今在不少人心尚处于缺席状态，尤其是广大底层民众由于文化水平有限，对于科学理性知之甚少。秦苏滨认为法轮功痴迷者上当受骗的表面原因是现实的、精神的、心理的需要，而本质上则是缺乏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修炼法轮功之前的自发世界观，对社会生活、人生挫折的不正确认识 and 消极厌世态度以及贪图享受、追求物欲满足的思想倾向和急功近利心态，在练习法轮功后，演变成彻底的唯心主义世界观、悲观主义人生观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这是大多数法轮功痴迷者执迷不悟的根本原因（彭艳云、崔向军、马疆雁，2001）。

（2）痴迷原因

曲洪芳等人对 30 例法轮功痴迷者用 SCL-90 及一般自制调查表时行调查。结果 90% 以上的法轮功痴迷者认为练功后身体有较大的或很大的变化，SCL-90 提示：法轮功痴迷者躯体化、强迫、人际关系、敌对因子分均低于国内常模，且有显著性差异。结论是法轮功痴迷者练功前后自觉身体变化和心理变化是他们痴迷于法轮功的主要原因（曲洪芳，2003）。

中科院“反邪教”课题组研究发现，大部分原法轮功痴迷者之所以走上对抗政府的道路是因为他们认为法轮功没有错，要替它鸣不平，所谓“让更多人了解它”；其次是因为害怕失去“圆满”的机会，还有他们比较封闭，不了解、不接受新的信息（“反邪教”课题研究组，2002）。

（3）转化的原因

中科院“反邪教”课题组研究表明：除了进转化班这个因素，就法轮功痴迷者个人来说，他们转化的主要原因是认识到自己求“圆满”的私心，其次是认识到对家人、亲人的伤害，第三是由于认识到对国家的伤害，第四的因为认识到法轮功本身的矛盾，第五是由于单位领导、同事的亲情感化（“反邪教”课题研究

组，2002)。

法轮功练习者练习法轮功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强身健体和修心养性，并且把它当作一种休闲方式，而法轮功练习者练习后身体有较大的变化，是他们痴迷法轮功的主要原因。

4 对策研究

田永静和杨志强认为病痛挫折和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受挫都可能成为依附法轮功的心理契机，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和社会福利制度，建设健康的社区文化，分析法轮功练习者受挫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方能有效阻断接受邪教的心理契机（田永静、杨志强，2002）。

刘援朝认为法轮功是社会问题，是社会心理现象的一种表现。为了有效地帮助法轮功痴迷者摆脱精神控制，他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1、普及心理科学知识，帮助邪教痴迷者认识自己。2、提供心理辅导和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水平。3、建立社会心理支持系统，防止邪教痴迷者反弹（刘援朝，2002）。

易方分析了法轮功组织利用了人性的弱点、本文心理、从众心理的心理入侵途径，关于防范法轮功心理入侵途径，他认为首先要透视人性的弱点，强化心理主导，利用心理引导；关注需要转化为动机的中介，满足“群众性”的健身娱乐；强化群体心理规范，营造个体外部良性压力（易方，2002）。

社会医学和医学社会学也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吉广庆、郑义臣认为法轮功痴迷者对李洪志的崇拜和他散布的歪理学说坚信不移，这种现象在精神医学上可称为一种“类妄想性亚文化信念”，“类妄想性亚文化信念”不仅属于精神病学的范畴而且也属于“精神卫生”的研究内容，因此对“类妄想性亚文化信念”的认识及治疗，不仅要用“生物-心理-社会学”的医学模式和精神医学的原理对其进行全面分析，而且更应该把重点放在对这类精神病发生的预防上。他们认为治疗类妄想性亚文化信念的原则有如下：第一，患病者是一个生物肌体，当患者发病时，按照“生物医学”的观点，应适当的采用一些必要手段，例如：药物治疗、工娱治疗等。第二，消除这种“幻想、妄想”的心理基础，指出其虚伪性的本质，就可以达到治疗这种疾病之目的。因此采用必要的心理治疗，如：精神支持疗法、精神分析疗法、行为疗法、认知疗法等。第三，应该寻求造成这种疾病的社会原因，应尽可能的消除这些不利的因素，然后用“生物-心理-社会”的整

体观，结合“类妄想性亚文化信念”患者的具体实际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疗（吉广庆、郑义臣，2000）。

综合所有文献来看，对于法轮功练习者的研究集中在研究法轮功练习者的个性特征、心理特征、痴迷原因等方面，我们可以发现法轮功练习者在人格和心理健康方面都或多或少存在着这样或那样一些问题。因为不论是为强化“自恋性”人格与增强优越感，或为克服孤寂、空虚和无助感，避免产生焦虑而相信法轮功，又或者是因为他们所具有的强烈失衡心态及其带有幼稚、自私、功利性倾向的满足方式和极度的从众、受暗示性以及定势思维、封闭排外与偏执人格等心理特点而去参与法轮功，从根本上讲这些都是心理不健康的表现，存在某些方面的人格异常和心理障碍，而正是这种不健全的心理在很大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在根本上影响着他们对法轮功的信仰与痴迷。

而对策研究方面，每个学科都从自己的学科角度提出了独特的见解，但基本上都是关于摆脱法轮功组织的对策和方法，却几乎没有研究如何使法轮功练习者重新回归社会的相关研究。事实上，没有练习法轮功只是第一步，并还没有完全解决问题，更重要地是要使这些人开始新的历程，回归到社会，重新找到自己的定位，更好地融入社会。因此本文的重点在于讨论法轮功练习者在停止练习法轮功行为后的各种心理与行为表现，通过对法轮功的进一步深入了解和研究，以期对法轮功练习者的心理有更新一步的了解，完整的呈现法轮功练习者转化的过程，以此得到一些启示和思考，提供自己的见解。

二、有关特殊人群社会回归的研究综述

有关特殊人群的回归社会研究，最主要集中在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精神病患者者的研究上。这三个特殊人群在回归社会制度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1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机制

每个国家的刑释人员回归制度有所不同，总结起来，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学习

对于将要释放的犯罪人，有的监狱允许他们走出监狱，参加社会上的课程学习，不允许出去社会学习的则将学校建在监狱中，由高等学校的教师任教。

（2）就业或就学辅导

包括职业的介绍，技能训练及就学的安排。如英国的关心和重新安置罪犯国家协会。设有新事业培训部，通过地方培训中心的训练，让刑释人员掌握劳动技能，并鼓励雇主录用受过培训的刑释人员。

(3) 经济物质援助

多数国家由矫正机构发给回归人员一定路费，提供衣着与援助金。有的国家由社会保护机构负责安排有困难的回归人员暂时的伙食、住宿和生活救济金，并协助没有住所的人联系住所。

(4) 提供医疗与保健

包括对有疾病、伤害者等医疗以及衰老孤独无依者的救济安置。如日本除支付国民健康保险治疗报酬范围内的委托费以外，可按生活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扶助。美国重返社会训练所中就设有专门接受需要得到心理治疗的病人、酒精中毒者、有麻醉品瘾者的机构，提供心理和身体治疗。

(5) 心理及行为辅导

如在香港为确保出狱人员能得到社会工作人员的悉心教导，善导会为他们提供一年的辅导。在这段时期内，社工不单帮助要求援助的回归人员解决困难，并劝导他们建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重新过正常守法的生活。并设立青年出狱人士辅导服务，专门辅导 25 岁以下的青年释囚，促使他们行为转变。

(6) 生活辅导

辅导受保护者能顺利顺应社会环境而不致再犯。有些国家的非政府的福利机构，通过生活辅导，指导回归人员生活计划的设计与实现，帮助他们回到社区中的家庭。

(7) 公民权的保护

各国法律普遍规定刑释人员恢复公民权，有写国家规定对刑释人员的前科情况守密。如阿根廷国家规定：不暴露他们曾被监禁的身份。而法国法律规定：刑释人员有权要求销毁指印、照片、身体特征与心理测量等鉴定性的结论材料。另外，为了预防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后重新违法犯罪，有些国家还对某些刑释人员采取了监督保护，实施了法定性的监督保护措施。如英国法律规定对青少年回归人员实行一年左右的强制监督（沈恒炎，1995）。

2 戒毒人员回归社会

戒毒人员回归社会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各国都在寻找有效的解决途径。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种交叉的回归模式。

(1) 社区治疗模式

这是一种有效的戒毒模式，同时又能促使戒毒人员重新回归到社会。治疗社区内部力图创造一个新的社会环境、组成一个新的社会群体、构建一个新的社会结构，通过居住治疗，让吸毒人员在自我管理、同伴支持的过程中重新社会化。国外比较有名的治疗社区有戴托普村等，而我过的无毒社区建设也是另一种相对比较有效的社区综合戒毒方法。

(2) 社区帮教实践

即社区工作人员用真心、爱心去教育挽救吸毒者;用耐心、信心去点燃吸毒者的生命之火, 帮其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以心换心去唤起吸毒者的信任和良知, 使其承担起对家庭、社会的责任 (马永清, 2002)。

(3) 家庭干预:

和睦的家庭氛围是抵御毒品影响的最好良药, 不少吸毒者染上毒瘾往往是与家庭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不和谐的生活氛围有关。家庭是人生心灵的港湾, 一般来讲吸毒者对家庭还是有很大的依赖和寄托的。同时重视心理治疗, 对于戒毒者而言, 生理上的脱毒是相对容易的, 心理上的脱毒往往是要痛下决心的。

(4) 定期辅导

帮教小组在帮教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给予定期辅导解决。对共性问题医护人员管教干部通过上课, 宣讲等方式解决。特殊问题, 个别解答, 并给予技术性指导, 起到检查督促作用。

(5) 组织康复者之家

戒毒者出院后, 保持操守者欢迎参加。及时交流戒毒成功经验, 医护人员定期咨询指导, 组织一些公益活动, 参加社会反吸毒活动, 重新树立人格和自尊心, 和正常人群共同生活 (程艺萍、刘桔湘、张秉益, 1999)。

3 精神病患者回归社会

关于精神病患的回归心理社会干预可以总结如下:

(1) 家庭治疗

家庭治疗目的是通过改变患者家属的态度, 传授病人及其家属解决问题的技

巧,促使他们加强沟通,以此来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对各种应激的应对能力。发展至今,已出现许多种家庭治疗的模式,如家庭危机治疗、集体家庭心理治疗、系统定向治疗等。

(2) 社会技能训练

社会技能训练是近 20 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用于慢性精神分裂症的康复手段。精神分裂症患者回到社区后,通常会面临如下问题:人际关系处理困难、长期待业、生活质量下降等,社会技能训练正是针对这些病人在回归社会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而设计的。社会技能训练的基本策略与人类的学习原理一致,都是通过校正错误的假设和消极的动机来建立正性期待,以此来逐步改善患者的社会功能缺损,同时达到减少其病情波动的目的。

(3) 岗位职业训练

据统计,精神分裂症患者能够在工作岗位(指正常职业,精神康复中心提供的工作除外)上坚持正常工作的不足 20%。如何帮助精神分裂症患者尽快在社区中恢复工作,已经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支持性职业训练取得的效果尤其引人注目。何怡发等对长期住院精神分裂症患者进行岗位职业治疗,证实住院患者的职业培训对于改善其阴性症状、恢复社会功能以及适应社会均有一定的效果(项玉涛, 2002)。

总结对特殊人员回归社会的机制,我们可以从中发现,刑释人员的社会回归主要是从物质经济方面的协助,到职业、就学的辅导,逐渐让他们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的定位。戒毒人员社会回归注重地是社区和家庭的力量,通过社区和家庭的支持,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而精神病患者由于其特殊性,更倚赖于家庭的力量和个人社会、职业技能的训练。但不管怎样都是充分调到各种资源,从物质经济支持、心理支持、社会适应等方面来展开的。而法轮功练习者与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有过一段非正常的生活体验,因此这些回归机制对法轮功练习者的回归机制探讨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三节 法轮功练习者回归社会的概念界定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